

2020

税收新政及实务热点速递

New tax policy & Hot spot

2020.11.02-2020.11.06



传递每周最新财税政策

解答税务实务问题，提供热点纳税辅导

目 录

本周税讯速递.....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41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3

本周高频答疑..... 4

【问题 1】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是否免征附加税费？..... 4

【问题 2】企业取得的大额存单的利息是否缴纳增值税？..... 5

【问题 3】企业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房屋用于居住的住房，房产税的税率是多少？..... 5

【问题 4】公司的附加税费不能按项目划分，某个项目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如何扣除？..... 6

【问题 5】为了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购买牛奶或水果等商品同宣传页随机赠送、派发，是否要按视同销售处理？..... 6

本周热点辅导..... 7

重磅！11 月 1 日起，社保税征，你准备好了吗？..... 7

11 月精选课程..... 10

本周税讯速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41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告如下：

一、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五、符合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六、本公告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1月2日

本周高频答疑

【问题 1】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是否免征附加税费？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只免征增值税，不免征消费税。

根据财税〔2016〕12 号规定，企业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因此，该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因该企业不免征消费税，该企业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规定，目前各省对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减按 50% 征收。

因此，该企业应减按 50% 计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问题 2】企业取得的大额存单的利息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案】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第 2 小项规定，银行存款不征收增值税。

综上所述规定，大额存单属于一般性存款，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的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问题 3】企业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房屋用于居住的住房，房产税的税率是多少？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依据上述规定可知，企业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房屋用于居住的住房，房产税减按 4% 征收。

【问题 4】 公司的附加税费不能按项目划分，某个项目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如何扣除？

【答案】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三条、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问题 5】 为了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购买牛奶或水果等商品同宣传页随机赠送、派发，是否要按视同销售处理？

【答案】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
第二条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依据上述规定，贵司购买的商品用于产品推广同宣传页随机赠送、派发，应按视同销售处理。

本周热点辅导

重磅！11月1日起，社保税征，你准备好了吗？

10月30日下午，十多个省市的人社、税务、财政、医保部门相继发布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及职工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嚷嚷了很久的社保入税终于还是来了！

原则来说，企业从给两个部门交钱变成了给一个部门交钱，减轻了工作量，应该是好事。但对很多企业来说，却不一定是个好消息，那么你准备好了吗？

在这里我们提醒大家注意以下一些事项。

一、征收方式

社会保险费还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医疗保障局来核定，缴费人办理参保登记后向所属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将应缴费额传递给税务部门。即目前是“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

税务局只是负责征收相关款项，也就是说，目前来看还不能直接插手基数核定，但是税局是掌握单位人员的工资薪金个税申报情况，可以向社保部门相关反馈信息。

二、社保缴费基数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明确了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需要注意的是基数确定问题：

1、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是职工工资总额与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二者选其一。

一个明显的区别就是职工工资总额包括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也就是说如果是以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的前提下，虽然退休返聘人员个人不用交社保，但是这些人员的工资要作为单位缴纳社保统筹部分的基数。

例如为了减轻企业的负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就明确自2019年3月份（费款属期）起，用人单位聘用的退休人员和已经由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兼职人员的劳务报酬（包括工资薪金等各类劳动报酬）不计入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

2、其他险种的基数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三、征收期限

需要大家注意的是，社保的申报缴费期限与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是有区别的。有的地区要求企业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也有的地区要求企业应于每月25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

所以大家一定要看一下当地规定的申报期限，避免出现滞纳金和罚款。

四、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渠道及办事指南等内容需要大家提前了解，关注税局推送的提示信息。

在实务中，很多中小企业为了节省人力成本，并未合规缴费，很多企业都不按职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而选择“最低缴费基数”等方式去降低自己的成本。这个问题以后会有多大的监管力度，目前也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大家关注当地的政策和要求，一有风吹草动，就赶紧采取措施。

11 月精选课程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2020 年多税种新政策应用口径分析与风险补救	11 月 10 日
疫情之年房地产企业汇算清缴风险盘点与节税策略点拨	11 月 17 日
2020 年巨变冲击下的企业年终关账技巧与年末风险关注	11 月 18 日
小白致富-10 招教你在理财道路上轻松超越 80%的人	11 月 24 日
数字化新征管下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处理技巧及管控要诀	11 月 25 日
近期热点问题解答与新政解读 (67 期 会员尊享)	11 月 26 日

无论您在哪里 · 网校就在您身边

北 京 010-82330080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大 连 0411-84113979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辽 宁 024-66892810 吉 林 0431-81967399 山 东 0531-62331808 山 西 0351-2152269
陕 西 029-89652843 青 岛 0532-80914799 安 徽 0551-65285788 广 西 0771-2368233
天 津 022-59082800 湖 南 0731-85581096 河 南 0371-67770586 新 疆 0991-2692313
广 东 020-66380098 福 建 0591-62715555 浙 江 0571-89715374 甘 肃 0931-2683791
江 苏 025-66165230 云 南 0871-65357558 江 西 0791-86585919 宁 夏 0951-3913499
湖 北 027-88864648 海 南 0898-68560672 贵 州 0851-85986991 四 川 028-85954885
重 庆 023-68813296 河 北 0311-68023336 苏 州 0512-81887380 珠 海 0756-6882280
深 圳 0755-86705692